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6915

聯絡人: 葉曉文

電 話:(02)77366161

受文者: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綜(五)字第11000065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影本、修正條文 (0006537A00_ATTCH1.pdf、0006537A00_ATTCH2.pdf)

主旨: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一案, 業奉總統110年1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1491號令公 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0年1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1490號函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22號 (網站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。
- 三、檢附總統令修正公布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(附件2)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
... r

副本:電2021/01/19文

第1頁,共1頁